

就寬頻無線接達提供無線電頻譜

第三份諮詢文件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行政摘要

導言

本諮詢文件就劃分頻譜以推行 BWA 的建議及相關問題徵詢業界和有興趣人士的意見。本文件亦旨在評估市場的可能需求，以便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決定未來路向。

2.5 吉赫頻帶的頻譜供應情況

2. 雖然 2.5 吉赫頻帶(2.50 – 2.69 吉赫)現時預留作第三代流動服務擴展之用，但在該頻帶操作的不同服務存有競爭性需求。由於國際電信聯盟 2007 年世界無線電通訊大會(WRC 2007)將會討論全球如何劃分 2.5 吉赫頻帶，電訊局長認為在 WRC 2007 之前決定該頻帶應否劃予 BWA 服務仍屬言之尚早。不過，電訊局長擬透過是次諮詢評估本港使用 2.5 吉赫頻帶提供 BWA 服務的意向及需求，以便將合適數量的頻譜納入計劃於二零零八年進行的競投程序。

2.3 吉赫頻帶的頻譜劃分計劃

3. 2.29 吉赫以下的頻帶(2.20 – 2.29 吉赫)現時劃分予電子新聞採訪/外勤廣播(ENG/OB)鏈路，2.4 吉赫以上的頻帶(2.400 – 2.4835 吉赫)則屬豁免領牌的頻帶。為避免現有服務與將來在 2.3 吉赫頻帶操作的服務互相干擾，將需要提供合適的分隔頻段。故此，2.305 – 2.390 吉赫頻段將可提供 85 兆赫頻譜以推行 BWA。不過，本港須與內地機關進行協調，以免兩地的 2.3 吉赫頻帶服務互相干擾。視乎協調結果及市場需求，電訊局長起初可能只會拍賣該頻帶的部分頻譜。

認可 BWA 服務的範圍

4. 電訊局長認為 BWA 頻譜應獲准提供固定服務、流動服務或固定及流動匯流服務。電訊局長不會限制使用 BWA 頻譜提供應用及服務的類別。

頻譜指配及發牌安排

5. 電訊局長認為應以混合甄選的方法指配 BWA 頻譜，包括預先評審及拍賣。任何有興趣人士均可競投 BWA 頻譜，包括現有固定/移動傳送者及新營辦商。電訊局長建議每名競投者可競投不超過 30 兆赫的頻寬。根據這種頻譜上限，2.3 吉赫頻帶應有足夠頻譜向至少三家 BWA 營辦商發出牌照，但須視乎與內地機關協調使用 2.3 吉赫頻帶的結果。

6. 電訊局長擬就 BWA 服務發出新設立的綜合傳送者牌照，有效期為 15 年。BWA 牌照持有人須於發牌日期起計的 24 個月內開始提供 BWA 服務，並須提供履約保證金。

頻譜使用費

7. 電訊局長建議採用一次過付清頻譜使用費的方式，金額則由公開拍賣釐定。

徵詢意見及表達意向

8. 電訊局長歡迎各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或之前就本諮詢文件討論的問題提出意見。有意投資在相關頻譜經營業務的人士亦可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或之前向電訊局長表達意向。

電訊管理局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